

政府現邀請招標承投合約編號：EP/SP/85/15——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延續合約。

是項合約範圍包括設計和建造現時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屯門藍地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翻新和改建工程。合約範圍亦包括營運和維修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提供廢物轉運服務。是項合約預定在現時該廢物轉運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維修合約（合約編號 EP/SP/33/98）屆滿後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開始。

投標者必須將投標書放置於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份）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投入設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若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星期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這項更改將會在電台公布。

招標文件和其他資料可向位於香港九龍塘塘之路 80 號又一城 5 樓的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曾敏良先生（電話號碼：(852) 2268 3595，傳真號碼：(852) 2268 3593，電郵：simon.tsang@arup.com）索取。

投標者須在原預定遞交投標書的截止當日之前五年內（即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期間）曾完成或現正承擔最少一項合約總值不低於港幣 1.5 億元（按調整後之價格計算）的廢物管理設施營運及保養合約。如投標者屬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中（一）佔資不低於 50% 的主要參與者或股東（視乎情況）須符合上述要求，或（二）總佔資不低於 50% 的若干名參與者或股東（視乎情況）中的每一位須符合上述要求。上述的廢物管理設施涵蓋堆填區（包括已修復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廢料循環再造設施或廢物處理設施，但廢物收集站或設施並不符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定義。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按評分計劃中價格及技術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http://www.gldetb.gov.hk>。

合營企業如符合招標文件內所訂要求，其投標亦會獲得考慮。

2016 年 3 月 4 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